

##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监事会对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证监局出具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监事会同意《整改报告》。

2、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